

采薇

崔建华

早春时节的田野，金黄的油菜花铺天盖地，边角处往往点缀有三三两两或淡紫、或素白的豌豆花，清静淡雅地静静绽放着，不时喧宾夺主地引来踏青人群的惊叹。不久前偶然翻到明代方以智的《通雅》，见着“薇，今野豌豆也”的记录时，我才知道这些野豌豆原来就是高雅的“薇”——伯夷、叔齐反对周武王以臣弑君伐纣自代，决意不食周粟而隐居首阳山，终日采薇为食，周武王知道后便派人谴责他们，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首阳山在周地，山间薇菜就是周薇，食周薇与食周粟有区别吗？”伯夷、叔齐无言以对，于是连周薇也不采食了，愤激长叹而作《采薇歌》：“登彼西山兮，采其薇矣。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。神农虞夏忽焉没兮，我安适归矣？于嗟徂兮，命之衰矣。”二人歌毕，竟饿死于首阳山中……

鲁迅先生对此似乎并不认可和赞同，特意在《故事新编》中改编了《采薇》，以调侃的口吻，将伯夷、叔齐的骨气和忠诚几乎演绎成了迂腐和苟且，并将《采薇歌》译成了这样的白话文：“上那西山呀采它的薇菜，强盗来代强盗呀不

知道这的不对。神农虞夏一下子过去了，我又那里去呢？唉唉死罢，命里注定的晦气！”还以“小丙君”的口气，怀疑着伯夷、叔齐二人精神的无价值，“都是昏蛋。跑到养老院里来，倒也罢了，可又不肯超然；跑到首阳山里来，倒也罢了，可是还要做诗；做诗倒也罢了，可是还要发感慨，不肯安分守己，‘为艺术而艺术’。”

但伯夷、叔齐二人的气节倒是感动了南宋的文天祥，他在《南安军》诗中写道，“梅花南北路，风雨湿征衣。出岭同谁出？归乡如不归！山河千古在，城郭一时非。饿死真吾志，梦中行采薇。”文天祥以伯夷、叔齐不肯归周的气节自励，虽非饿死，却最终大义凛然为宋廷尽节，至今仍被世人称道。

但由此也可见，“薇”在古时确实并非美味，完全是人们在无以果腹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采食之。王安石解释“薇”的来源时，就是“微贱所食，因谓之薇。”《诗经·小雅·采薇》载，“采薇采薇，薇亦作止。曰归曰归，岁亦莫止。”说的就是戍卒长期戍守又不能如期还乡的哀叹，意思是“采薇菜啊采薇菜，薇菜开始出嫩芽。说回家啊说回家，又到年底成空话。”采薇的人

以不得已采薇为食为疾苦，戍卒视连年征战不得还乡为困苦。“采薇”，正好成了这些天涯沦落人的共同话题。

但而今田野中这些所谓的“野豌豆”，实际上是由农人上年度收获时不经意间遗落下来的作物，并不够“野”，所以也还不完全可称之为“薇”。倒是春天里的那些野菜，还可以搭上边——杜甫《解闷》一诗中所提“今日南湖采薇蕨”，“蕨”与“薇”，因为是早春间最常见、最易得、最味美的野菜，所以备受世人推崇，已成了野菜的代名词。

早春所有的野菜中，家人最爱的是天性喜湿、常见于稻田和田埂上的黄花白艾，学名“鼠曲草”，常宁土话“羌”（“青”的常宁读法）。《本草拾遗》称“味甘，平，无毒。”采其嫩芽绞烂后拌入粳米粉和糯米粉制成清明粿，或者清明粿，其色青绿，其味香甜，还有化痰、止咳、祛风寒的功效。每当摘“羌”之时，就知道春去春来，又一年过去了……

野有蔓草，不负春光，生生不息地再次装点了这个春天——在忽略的时光里，在卑微的餐桌上，“可茹可茹，彼美有薇。何以至此，在水之湄。”

写给油菜花

刘运斌

依稀记得
在我小时候的你
只是一个卑微的小丫
年复一年
在生命的春天里
扎根

带着淡淡乡愁
我又回到儿时的家
清晨站在原野
与你重逢

细细的雨丝
是你浓酽的乳汁
早春的和风
催生你萌动的爱意
天边轻飘的云彩
装扮你缠绵缱绻的金黄色的梦
蜂飞蝶舞
在捕捉你惬意的瞬间

昔日那个小丫
已是永远温馨浪漫的心的家园



仁义买卖

何芬

赞轩开口说话，李眉涓一脸愠怒转身朝花园走去。还没出门，又遇上龙熙淳，李眉涓于是劈头就问：“方赞轩怎么来了？”“谁？”龙熙淳好像没反应过来，惊讶地左看看，右看看。

此时，大家都被招呼着往客厅中央聚拢。客厅中央站着明光电影公司的张董事长。他要给大家隆重介绍女明星莉莉。一阵雨点般的掌声之后，穿着西式衬衫摆裙的莉莉松开方赞轩的手，像花蝴蝶一样，被交到张董事长手中。她几句自我介绍，用的是略带南京官话口音的国语，倒也吐词清楚。说话间，气韵幽兰，有种我见犹怜。

照相灯闪了几闪，莉莉的台风和站位也落落大方。只见灯光聚集处，方赞轩也投去欣赏的目光。李眉涓头一低，走出人群，无声地上楼。龙熙淳紧跟着上了楼，却被李眉涓“砰”的一声关上了门。换了睡衣，李眉涓没有洗脸就睡了。脸洗了也是白洗，枕头湿了一大片。李眉涓躺在床上，窗外的婆婆树影在她视线里模糊了又清晰，清晰了又模糊，在迷迷糊糊之间，依稀听见有轻微的敲门声，可她实在是太累，头一歪，还是睡着了。

第二天清晨起来，龙熙淳突然来道早安，李眉涓就央他带自己去他们读书时的那些地方故地重游。龙熙淳犹豫了片刻，竖着手指头跟李眉涓约法三章：不能让他老婆惠鹇知道。李眉涓一听，恼怒地打掉她的手指：“她旅行回来了，不就知道了？我一个活人在这，随便她吃不吃醋。”“我说你坏吧，你你你……”龙熙淳急得团团转，最后踉跄着长衫衣角飞起来，无可奈何地把门一关：“快点！我在楼下等你。”

阳光下，龙熙淳和李眉涓的身影被拉长了，“淮南艺专大舞台”几个字亦更显斑驳。但舞台两旁的大树还在沙沙作响，似乎在争先恐后地叙述三年前的过往。

三年前一个夏天的傍晚，金融科大学生龙熙淳按照父亲的叮嘱，来淮南艺专探望世交伯父的女儿李眉涓，就是在这个舞台初次见面。按照别人的指引，龙熙淳去找正和同学们排练话剧《家》的李眉涓。李眉涓饰演的是爱着三少爷觉慧的丫环鸣凤。龙熙淳撞见了李眉涓表演

的最后一幕。“三少爷……觉慧”。李眉涓用了一分多钟说完这句台词，便纵身跳入了舞台下的“湖”中。人群中传来轻轻的抽泣声和叹息声。

舞台上觉慧出场，对鸣凤之死自责和反省时，龙熙淳赶紧到台下去找李眉涓，却看到她靠坐在舞台下，泪流满面。“你是李眉涓吗？”龙熙淳赶紧递过去一块手帕。“你是谁？”李眉涓接着手帕，往脸上胡乱擦了擦，瞪着水汪汪的双眼，问道。

那天，李眉涓带着龙熙淳在校园逛了逛，又一起去吃了饭，怕太晚了不好回家，要送龙熙淳出校门。“哪有女孩子送男孩子的？”龙熙淳转身往李眉涓宿舍走：“我送你回宿舍吧。”听了龙熙淳的话，李眉涓倒退几步，好一阵打量龙熙淳。龙熙淳去拉李眉涓的手，李眉涓躲开了。两人只好一前一后地走着。走着，走着，龙熙淳追着李眉涓说：“你演得真好！我只听到两句台词，却觉得很悲伤。”李眉涓停了下来，一双眼睛注满月光般的哀愁，望向龙熙淳：“她从来没叫过他觉慧啊，她一直当他是自己的三少爷啊。”

这种莫名的忧伤在打动了龙熙淳的同时，也拨动了正式演出那晚前来观看演出的校董方赞轩的心弦：青葱柔腴，活泼淳朴，不知她是鸣凤，还是眉涓？方赞轩的好奇心，倒是藏着掖着，可龙熙淳的心事，却从不遮掩。

龙熙淳想着法地往艺专跑。龙熙淳不光跟李眉涓的同学打成一片，还带着李眉涓一帮好友去拜访艺专校友。这些校友，大多已是当地文化界有些名望的，李眉涓也跟着接受了一些进步思想。这头一点追求，就是要做新女性。渐渐地，大家都跟李眉涓异口同声开着玩笑：“龙公子，新生活，新女性。”李眉涓听了，也不恼，追着一顿粉拳应对。

毕业前夕，龙熙淳兴冲冲地跟父母提出：要娶李眉涓。他父亲没有说话，母亲倒是叹了口气说：“这孩子好是好，是家中独女，父亲也疼爱，但可惜就是……不该是丫环生的。”

这句话犹如晴天霹雳，龙熙淳没想到会戏如人生，人生如戏。他首先的反应就是李眉涓刻意瞒着他。理清头绪后，他跑去问李眉涓：“你觉得鸣凤和觉慧在一起会幸福吗？”似乎一切都有预感，李眉涓听了这话，

头也不回地往暮色里冲，将龙熙淳抛在原地。

“原来，不光是你在乎，我自己竟然也这么在乎。”从云端跌入尘底的李眉涓，将眼泪一点点地吞了回去。没多久后，李眉涓做了方赞轩的第二房太太。

这个消息在淮南艺专的校友圈子里无异平地一声雷：追求新女性思想的话剧新人李眉涓竟然会去给人做姨太太！好在这民国年间，新旧并存，中洋混搭，也见怪不怪。

这个消息让龙熙淳彻底死了心，不久，他也按父母之命找了一户门当户对的正房小姐结婚了，婚后生活倒也美满。可龙熙淳跟以淮南艺专为核心的当地文化圈子的关系就一直没断过，时不时组织一些 PARTY，还时不时投资一些电影。有好事者说，龙熙淳是在等李眉涓回来演话剧。

如今这故地重游，龙熙淳百感交集，在这只有他们两个人的地方，他这才按下心绪，想问问李眉涓，这三年过得好不好？

过得好不好？李眉涓苦笑着仰起头看头顶的树荫，心里一遍遍地问：“方赞轩，不是说跟我不是你第一次自由恋爱吗？”见龙熙淳还在等她回答，李眉涓干脆眼神幽怨地望着龙熙淳。“姑奶奶，别！”龙熙淳赶紧躲开，背过脸去迅速说道：“方赞轩昨晚去你房间敲门了，你知道吗？他下午会来接你回家。”

“什么？”李眉涓一声惊叫划破夜空。下午才把李眉涓接回家，躲着家里其他人目光，关上卧室房门，好一阵把李眉涓哄安静的方赞轩此时握紧了手中的紫砂壶，免得手脚失控、被这一声惊叫把这把好壶震惊到地上。

原来，方赞轩跟着龙熙淳投资了莉莉的电影，所以经常要有一些工作场合的互相提携。那些小报乱写的绯闻，竟然助长了电影的关注度。

“为什么这么无聊？”李眉涓竖眉冷对。“是啊，小报是很无聊。”方赞轩忙不迭地点头。

“我是说你为什么投资电影，这么无聊？！”李眉涓赶紧纠正道。

“我，参与你的生活。你，成全我的爱情。”方赞轩你你我我地一字一顿地比划。

“你？”李眉涓嘴里表示怀疑，心里却美滋滋的：不错，这也算一桩仁义买卖。

折腾了一天，看到李眉涓眼神软软的，方赞轩这才觉得，爱情才刚刚来临。